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6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7 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立新先生函告，获悉承立新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7 月 13 日，承立新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2,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625%）限售流通股股份质押给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7 月 13 日，到期购回日为 2018 年 7 月 13 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

2018 年 2 月 7 日，承立新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3%）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的方式质押给红塔证券，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是对前述承立新先生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补充质押，初始交易日为 2018 年 2 月 7 日，到期购回日为 2018 年 7 月 13 日。上述补充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办理完毕。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立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8,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00%。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19,95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69.27%，占公司总股本的 24.94%。

三、股东的质押情况

本次质押主要用于对前次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承立新先生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承立新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上述股份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